

## 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74彰化市卦山路3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淑惠  
電話：7250057轉1855  
傳真：04-7244982  
電子郵件：prshche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彰文推字第11500005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補助作業要點1份 (376472400E\_1150000593\_ATTACH1.pdf、  
376472400E\_115000059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115年度「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計畫」補助作業要點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傳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5年1月13日彰美推字第11520000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掲作業要點概要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115年度補助主題為「具備社區營造或地方創生精神之藝術節活動」或「藝術節慶活動中有關社區營造或地方創生之項目」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補助於中部四縣市（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），從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推展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、法人、民間團體、公司、行號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115年1月15日至115年3月2日

(四)申請方式：



- 1、本補助採線上申請，請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辦理。
- 2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應完成線上申請及來函檢具紙本資料1份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館提出申請，計畫書電子檔可用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線上填寫或電子郵件方式遞送予承辦人員，所送文件均不予以退還。

(五)審查及核定：由彰化生活美學館採「初審」及「複審」之二階段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裝

訂

線

